

证券代码：872383

证券简称：豫科光学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25 年 12 月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规范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提供的保证、抵押或质押。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视同公司行为，其对外担保应执行本制度。

第四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拒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

第五条公司财务部为公司担保合同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担保合同的签订、履行、变更和终止工作。

第六条公司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批准，下属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七条公司签署任何担保合同，必须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未经授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条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九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原则上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

第十条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章担保及管理

第一节担保对象

第十一条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二条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以上单位必须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担保的审查

第十三条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十四条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 近两年合法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 与债权相关的主合同的复印件；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如有）；
- (六) 企业征信报告；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五条经办责任人应根据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基本资料，对申请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行业前景、经营状况和信用、信誉情况进行调查，确认资料的真实性，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后提交董事会。

第十六条董事会根据相关资料，认真审查申请担保人的情况，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 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 存在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的；
- (五) 存在尚未履行判决义务情形的或被列入被执行人名单的；
- (六) 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七) 未按本制度规定提供反担保的；
- (八) 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九) 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对应。申请担保人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当拒绝担保。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审批及订立

第十八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或超过 300 万元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1）项至第（3）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除上述提交股东会审议之外的担保事项；或者虽属于股东会审议第（一）至（三）项事项，但符合以下情形的：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第十九条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十条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公司对外担保及接受反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要求的内容。

第二十二条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必须全面、认真地审查主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的签订主体和有关内容。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或股东会有关决议以及对公司附加不合理义务或者无法预测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对方拒绝修改的，公司应当拒绝为其提供担保，并向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汇报。

第二十四条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

第二十五条在接受反担保抵押、反担保质押时，公司财务部门应完善有关法律手续，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等手续。

第二十六条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章对外担保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对外担保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

第二十八条公司财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 (一) 对被担保单位进行资信调查，评估；
- (二) 具体办理担保手续；
- (三) 在对外担保生效后，做好对被担保单位的跟踪、检查、监督工作；
- (四) 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 (五) 及时按规定向公司审计机构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六) 办理与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九条公司应妥善保管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注意担保的时效期限。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第三十条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如有），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责

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三十一条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当出现被担保人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或是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经办部门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通报总经理，总经理立即通报董事会。

第三十二条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公司经办部门应将追偿情况同时通报总经理，由总经理立即报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公司发现有证据证明被担保人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时，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有效控制风险；若发现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司利益的，应立即采取请求确认担保合同无效等措施；由于被担保人违约而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进行追偿。

第三十四条公司财务部门应根据可能出现的其他风险，采取有效措施，提出相应处理办法，根据情况提交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第三十五条公司作为保证人，同一债务有两个以上保证人且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约定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六条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四章担保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参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任何部门和责任人，均有责任及时将对外担保的情况向总经理、董事会报告，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承办相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具体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执行。

第五章责任人责任

第四十条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四十一条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公司财务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行政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超过”均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六条本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河南豫科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